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的 南昌路 107 号、瑞金二路 43-61 号优秀历史建筑住宅修缮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9 日

